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以 5.70 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00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吴悦娟、徐佳、李伟相

2023 年 5 月 23 日